扎扎实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了全面部署，特别是强调了5个方面的重点政策措施，再次释放出有力信号。

一段时间以来，随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有效落实，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创新创业、信心预期等方面均有所改善，呈现稳步向好态势。“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这5个方面的重点政策措施，着眼于解决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现实问题，体现了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的内在要求，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

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就是要给民营企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发展机会。

2023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提出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等政策举措，目的就是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等列为今年重点任务。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是一以贯之的，也是十分明确的。

“一张清单”的变化非常典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以来，历经4次动态修订，从151项压缩到了117项，养老、医疗等多个领域一大批准入限制得到放宽，让各类经营主体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当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正在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好“非禁即入”要求，细化举措，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把这些政策要求落地落细落实，既立足当下破解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构建长效机制，定能持续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再看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这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党员、干部既要关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主动排忧解难，又要坚守廉洁底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从体制机制建设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必须解决认识不到位、工作片面化简单化的问题。要深刻认识到，“亲”和“清”本质上是干事和干净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完全可以并行不悖。各级干部要深刻懂得用权为民、担责成事、廉洁立身的道理，自觉把担当和自律统一起来，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上亮明态度、付诸行动，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家也要心底坦荡地和干部交往，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决不能利诱腐蚀干部。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足实际，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看准了就抓紧干、不含糊不拖拉。把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定能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汇聚起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附件

类别	序号	属地	名称
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卧龙区	南阳市天泰新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	宛城区	南阳市一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3	高新区	南阳威奥斯图车辆减振器有限公司
	4	社旗县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5	西峡县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	唐河县	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唐河县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绿色工厂	1	唐河县	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唐河县	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唐河县	河南佳一日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唐河县	河南亚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	唐河县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唐河县	唐河县鑫淼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	唐河县	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桐柏县	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9	桐柏县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桐柏县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宛城区	南阳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12	宛城区	南阳市一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13	宛城区	南阳市鑫特电气有限公司
	14	西峡县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15	西峡县	河南通宇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16	西峡县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7	社旗县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8	社旗县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19	高新区	南阳威奥斯图车辆减振器有限公司
	20	高新区	河南翊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	淅川县	南阳浩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2	淅川县	河南淅川平煤三责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3	新野县	河南金辉聚合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	南召县	河南鑫泰钙业有限公司
	25	卧龙区	河南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26	方城县	河南云扬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7	邓州市	河南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	镇平县	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9	内乡县	南阳英良石业有限公司
省级智能工厂	1	宛城区	南阳市久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超精密过滤输液器智能工厂
	2	高新区	河南翊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元器件智能工厂
	3	新野县	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 鼎泰高科微钻针智能工厂
	4	淅川县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智能工厂
	5	唐河县	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河金海废弃油脂加工智能工厂
省级智能车间	1	邓州市	邓州市金碧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产品智能化生产车间
	2	邓州市	河南省金丰电子有限公司 TFT－LCD 无尘生产智能车间
	3	宛城区	南阳九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激光胶片智能化生产车间

类别	序号	属地	名称
省级智能车间	4	宛城区	南阳艺祥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智能柔性硬纸包装车间
	5	卧龙区	南阳市天泰新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ALC 智能车间
	6	卧龙区	南阳德士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涂布智能车间
	7	卧龙区	南阳市康圣粮油有限公司 定制小麦粉一体化智能生产车间
	8	卧龙区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艾草设备生产智能车间
	9	高新区	南阳市宛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智能彩色软包装车间
	10	高新区	南阳威奥斯图车辆减振器有限公司 车辆减振器柔性制造智能化车间
	11	高新区	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超硬功能薄膜智能化生产车间
	12	方城县	河南云扬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智能制造车间
	13	方城县	河南欣欣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风网及预制溜管智能生产车间
	14	方城县	河南金卓轴承有限公司 金卓数智化精密轴承制造智能车间
	15	南召县	立邦新型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环保涂料智能化生产车间
	16	南召县	南召县嘉诚矿业有限公司 腻子粉智能生产车间
	17	内乡县	南阳市美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专用泵配件智能生产车间
	18	内乡县	河南天曼服饰有限公司 定制服装智能制造车间
	19	社旗县	南阳森源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管材智能化生产车间
	20	社旗县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制造车间
	21	社旗县	河南强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声屏障智能生产车间
	22	唐河县	河南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果酱智能化生产车间
	23	唐河县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通风设备智能车间
	24	桐柏县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数字化管控的防火阀/排烟阀生产车间
	25	西峡县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结晶器铜板生产智能车间
	26	淅川县	淅川县淅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水泥建材制品智能制造车间
	27	新野县	南阳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扎带智能生产车间
	28	新野县	新野旭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铣精抛一体化智能车间
	29	新野县	南阳汉帛毛衫有限公司 毛衫成衣数字化生产车间
数字领航企业	1	桐柏县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内乡县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	1	内乡县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内乡县	河南融创新合科技有限公司
	3	唐河县	亚澳南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4	唐河县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路红卫

2025 年 1 月 25 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清理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从本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四条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根据前款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制定规章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规章制定工作，并具体负责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和要求，做好规章的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通过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式，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规章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咨询论证、立法后评估等立法过程，提高社会公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类别	序号	属地	名称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	5	社旗县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西峡县	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7	高新区	河南翊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镇平县	南阳微特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9	桐柏县	南阳金牛电气有限公司
	10	南召县	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11	淅川县	淅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2	西峡县	西峡县耀辉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第七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规章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简洁,内容明确、具体。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规章一般不作重复规定。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规章制定年度立法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立法计划),具体编制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指立法条件比较成熟,年内可以提交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有制定必要,需要进一步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调研项目优先列为下一年度正式项目。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规章立法项目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立法项目建议,交由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并反馈立项意见。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规章立法项目建议,说明规章制定的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措施建议等内容。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章立法项目建议,交由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在征集期限内向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立项,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立项申请,包括规章名称、制定依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起草工作情况或工作计划等内容;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三)重要、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申报正式项目的,应当同时提交规章建议稿、说明等材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超越规章制定权限的;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有具体规定的;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的;

(四)制定规章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五)主要内容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六)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七)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八)其他不适宜制定规章的情形。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突出重点、急需先立、统筹兼顾的原则,对征集到的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定年度立法计划,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需要增加规章项目,或者调研项目转为正式项目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补充论证,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规章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部门负责起草。规章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或者内容复杂的,可以由相关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起草单位,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共同起草。

规章内容涉及共同行政管理行为或者综合性较强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也可以委托具有立法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承担起草工作。

委托第三方起草的，起草单位应当加强起草过程指导，保证起草质量。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年度立法计划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由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组成的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人员责任、进度安排、工作要求，落实工作经费，并将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起草进度，根据需要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必要时可以参与调研、论证等活动。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开展立法调研，明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起草单位开展立法调研活动，及时提供意见、建议和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规章草案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规章草案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组织和群体的意见。

规章草案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存在的分歧进行充分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或者专业性较强的，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召开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论证。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三十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规章，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规章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并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审。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本部门负责法制、信访、纪检监察等工作的机构以及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等评估主体对规章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风险评估可以采取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网络投票、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第二十三条 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查、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完成起草工作，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规章送审稿、起草说明、参阅资料对照表，其中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起草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有关方面分歧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等内容；

（二）立法调研情况；

（三）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举行听证

会、论证会的有关记录或者报告；

（四）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外地有关立法资料等；

（五）开展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材料；

（六）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的记录；

（七）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不能按时完成起草报送工作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发送督促函，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起草单位限期补正。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下列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

（一）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改革精神；

（二）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符合规章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

（四）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五）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可行；

（六）是否正确处理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重大意见分歧；

（七）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要求；

（八）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九）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主要内容严重脱离实际或者在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五）主要内容照抄照搬上位法且无实质性内容的；

（六）报送的规章送审稿不符合报送材料要求，未按照规定补正的；

（七）其他需要缓办或者退回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规章送审稿，应当书面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认真组织研究，按要求反馈书面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等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内容和重要问题，会同起草单位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形式。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进行协调。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协调处理争议的重要参考。

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本部门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

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和说明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集体研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出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规章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审议规章草案时，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也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修改稿，按程序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规章草案经审议未通过的，根据审议意见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南阳日报》等全文刊载。《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六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章施行前，规章的实施单位应当做好规章的宣传、培训及实施前准备工作。

第三十七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八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制定后，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的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规章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提出解释意见，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立法后评估、清理及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单位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施行满五年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较为集中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条 规章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本省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继续执行、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等意见，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的修改调整情况，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规章清理由规章起草单位、实施单位提出清理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形成清理结果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主要内容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三）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经评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五）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规章修改、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把握新型工业化的新特点新趋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能够推动经济增长、促进技术进步、保障物质产品供给、创造就业岗位、带动产业升级。一个国家特别是大国实现现代化，无不依赖高度发达的现代工业。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足本国国情，充分吸取其他国家工业化发展的经验教训，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深刻把握新型工业化的新特点新趋势，才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构筑强大物质技术基础。

新型工业化展现新特点。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通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正在发生革命性突破，并深刻改变着经济生产函数。我国牢牢把握机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为代表的一批优势产业成为中国制造业的亮丽名片。我国新型工业化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并展现出新的特点。一是高端化。推进新型工业化，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打造技术水平高、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其核心在于创新。近年来，我国着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我国制造业技术水平跃迁、产业结构优化、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一些传统制造业企业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技术，实现定制化生产、自动化生产和精密制造、低能耗制造，不仅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拓展了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路径。二是绿色化。绿色低碳是新型工业化的生态底色。近年来，我国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工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稳妥推进工业领域碳减排，加强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同时，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等，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三是智能化。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应用，正在重构产业发展基础、方式和流程。我国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智能制造工程，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不断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比如，有的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厂将数字孪生技术、人机互联技术、自动化技术和5G通信技术相结合，将每一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指标都呈现在数字平台上，对生产全流程进行在线监控和精细化管理。四是融合化。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行业边界越来越模糊，产业交叉融合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我国积极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等深度融合，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蓬勃发展，新的竞争优势加快形成。

新实践促进对新型工业化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新时代以来我国新型工业化实践

取得显著成就，促进我们对新型工业化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一是深化了对工业化水平和发展阶段的认识。传统工业化理论主要以三次产业的结构及其演变来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工业化水平和发展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人类产业活动的规模和方式发生巨大变化。新型工业化把科技创新作为强大动力，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程度作为重要判断指标，更加符合生产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更加符合生产社会化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二是深化了对产业分工的认识。传统的产业分工要求每个部门聚焦于自己的核心职责，在自己的领域内发挥专长，提升整体效率。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渗透，生产组织呈现网络化、自组织、分布式协同等新特点。新型工业化要求推动产业门类之间、区域之间、大中小企业之间、上中下游环节之间高度协同耦合，更加符合前沿科技跨领域交叉融合的趋势，能够更好释放产业网络的综合效益。三是深化了对产业布局的认识。传统的产业布局通常要求相同或相近产业在特定地理区域高度集中、产业资本要素在特定空间范围不断汇聚，促进区域内企业组织互助合作、相互吸引。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和数字平台等的广泛使用，极大降低了物流、运输和交易成本，也使得地理区位对产业发展的重要性下降、地理区位驱动产业集聚的趋势放缓。新型工业化要求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发展，为产业集群带来新的发展动力、空间与模式，构筑起数字产业竞争新优势。

在推进新型工业化中发展新质生产力。去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我们要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加快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一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不竭动能。二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要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三是统筹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必须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壮大。要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提高传统产业的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把握人工智能等新科技革命浪潮，适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未来产业。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我们要着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打造新兴产业链条。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战略合作与利益协调，强化产业链联动，构建自主可控、运转稳定的生产供应体系。

我市“三农”工作成效显著

2024年，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1338亿元，同比增长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63元，同比增长6.5%，增速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2024年，我市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市“三农”工作稳中有进、成效显著。

扛稳稳粮保供重任。我市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去年新建高标准农田35.5万亩、累计建成940.5万亩，农村沟渠连通整治10210公里，整治完成率85%，处于全省前列；粮食总产实现133.6亿斤，其中夏粮总产84.78亿斤、同比增长6.6%；生猪饲养量达1500万头，肉蛋奶总产148万吨，蔬菜产量701万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开展就业帮扶，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23.97万人，完成年度就业任务的110%；扎实推进产业振兴，纳入2024年度实施计划衔接资金项目1152个，投入财政衔接资金22.4亿元，全部实现当年开工；我市“四查四促”经验荣登全国改革典型案例，驻村帮扶“三个三”“六个一”做法叫响全省。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新争取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1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两个，香菇、肉牛、花生、奶业、肉羊、稻米、中药材7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持续壮大，全年获批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数量、资金额度均居全省第一；新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1个，35个产品入围河南省首批“豫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名录，“南阳艾”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产业链年产值突破1700亿元。

加强和美乡村建设。累计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4个、省级3个，新改建农村公路1350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2.6%；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域覆盖，新建设美丽小镇26个、和美乡村300个、美丽乡村1000个、五美庭院11万户；入选全省“和美乡村”先导片区两个、首批“美丽乡村”精品线路两条。

水利事业发展提速。全年谋划实施“四水同治”项目215个，完成投资173亿元，创历史新高；南召县黄鸭河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丹江口水库获评省级美丽幸福河湖，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市级水网先导区，内乡县被水利部确定为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全省唯一；河长制工作连续3年位居全省第一。

林业生态建设增效。全市完成造林绿化51万亩，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林业科研工作亮点突出，我市“楸树和闽楠等乡土珍贵树种育种体系创新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农村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土地流转面积超过450万亩，唐河县湖阳镇张湾村获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省级试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2.5万家、2.4万家；建成科技小院5家、示范基地17家，新认定市级农业科技园区2个。

此外，2024年，我市的粮食、供销、气象、南水北调等工作均实现创新出彩，在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我市位居全省“好”等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我市位居全省第一，西峡县入选全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典型案例推介名单，全省唯一。

动 态 短 讯

我市经济结构持续优化 产业结构更优。三次产业结构由2023年(五经普调整后)的16.0:32.0:52.0优化为15.7:32.3:52.0。一产下降0.3个百分点,二产提高0.3个百分点,二产占比摆脱多年来全省末位的局面,全年居全省第17位。投资结构更稳。全年全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7.8%,连续8个月保持25%以上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2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54.6%,同比提高8.8个百分点。全年全市高成长性制造业投资增长27.6%,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为50.2%。消费结构更新。全年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占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升级类商品消费活跃,全年全市限额以上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分别增长30.1%、25.6%、25.4%。

(市政府办)

我市新增"四上"企业579家 2月份,全市新增"四上"企业579家,同比增加30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分行业看,新增工业企业172家、同比增加5家,建筑业企业24家、同比增加4家,批零住餐企业282家、同比减少12家,服务业企业95家、同比增加32家,房地产业企业6家、同比增加1家。分县市区看,宛城、卧龙新增"四上"企业较多,分别新增85家、69家,同比分别增加22家、15家。

(市统计局)

我市政策效应不断增强 随着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全年全市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70.6%,对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额贡献率为32.9%,拉动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3.3个百分点。全年全市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21.2%,同比加快12.3个百分点,拉动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额增长0.9个百分点。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及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分别增长45.4%、36.6%。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完善政策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有力地促进了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全年全市民间投资同比增长20.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9.9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69.7%,同比提高7.8个百分点。其中民间工业投资增长32.4%,高于全部工业投资4.6个百分点,占比为68.7%,同比提高6.2个百分点。在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和提振资本市场等各项政策作用下,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7.7%,降幅较1–11月进一步收窄3.8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下降17.3%,降幅较1–11月收窄3.8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收窄。

(市统计局)

我市农产品出口连续9年居全省第一 2024年,我市农产品出口总额36.7亿元,占全省农产品出口总值的24.6%,连续9年稳居全省第一。南阳海关主动探索"智慧查检"模式,推广出口农产品远程查检、"中心+现场"协同查检模式,实现证书"云签发"、数据

“云流转”、业务“云办理”，压缩属地查检时间30%。推行“精准护航”模式，提前了解首次出口和地方特色农产品出口计划，“量身定制”出口帮扶措施，帮促复合型花生酱、柳编制品等首次出口，支持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实施“快速通道”模式，借助“互联网+海关”平台和远程视频指导实现农产品出口登记备案“零跑腿“；统筹安排人力资源，优化农产品出口监测流程，现场查验“零延时”；落实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压缩出证时间，农产品出口证书签发“零等待”。深化“送策上门”模式，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宣贯国际市场检验标准，惠及企业近300家。

（南阳海关）

我市8项产品获国家级认定 近日，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公布了《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名单》，我市5家企业的8件产品入选。专利密集型产品是指主要由所使用的专利带来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具有专利保护强度高、专利价值贡献高、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高的特征，是专利技术与市场结合的桥梁，更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目前，我市已备案专利产品387件，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数量和涉及企业数量，相较于2023年度均有所增加，这表明全市专利密集型产品的规模效益进一步扩大，专利在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中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也获得越来越多的企业高度重视与认可。

（政报编辑部）

我市入选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名单 近日，商务部正式公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名单，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2024年，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并根据通知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申报工作。我市商务部门按照要求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申报书，经逐级申报审核答辩，我市成功被评选为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长期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着力构建一网多用、一网多能、一网多专、并网运行的市、县、乡三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聚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此次获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将进一步提升我市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注入绿色动能。

（政报编辑部）

赊店古镇

社旗县赊店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是“万里茶道”的水陆转换节点，是中原历史上古老的商业名镇之一。现保留有山陕会馆，火神庙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兴隆街、中心街、山货街、瓷器街、骡店街、牌坊街、铜器街、马神庙后街、火神庙街、榆园街、永庆街等古街道名称，都透露出古镇历史文化的气息。